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3)/10
30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9年11月15日至26日，累西腓

临时议程项目 10(b)

全球机制

审议并通过修订的缔约方会议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24/COP.1 号决定第 3 段中请秘书处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协商，拟订缔约方会议和相关机构或组织之间关于全球机制的谅解备忘录，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2. 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和农发基金与开发署和世行协商拟订此项谅解备忘录时充分考虑到 ICCD/COP(1)/5 号文件和包括 ICCD/COP(1)/CRP.1 号文件在内的其他有关文件。

3. 按照第 24/COP.1 号决定，已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 (ICCD/COP(2)/4/Add.1) 供第二届会议审议。

4. 缔约方会议在第 19/COP.2 号决定中注意到该谅解备忘录草案，请秘书处继续就案文展开磋商，以期确保对缔约方提出的评论加以考虑，并提交一份谅解备忘录的订正草案，由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和决定。

5.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还决定向第三届会议转发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决定草案 ICCD/COP(2)/L.19。

6. 经与有关各方和农发基金协商，秘书处编拟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农发基金执行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届会核可了这一新案文。

7.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19/COP.2 号决定，现与第 19/COP.2 号决定案文(附件二)一起附上该谅解备忘录草案和决定草案 ICCD/COP(2)/L.19,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决定(分别见附件一和三)。

附件一

《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国际农业 发展基金关于全球机制模式和行政 业务的谅解备忘录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下称为“公约”或者“CCD”)的缔约方会议(以下称为“会议”)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下称为“农发基金”或者“IFAD”)关于全球机制工作方式和行政业务问题于日期_____，签署的备忘录。

鉴于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5 和第 6 款，要求会议在其第一届常会上确定由哪一个组织容纳根据第 21 条第 4 款设立的全球机制，并鉴于农发基金提交了一份容纳全球机制的订正提议，该项提议载于 ICCD/COP(1)/5 附录二内，ICCD/COP(1)/CRP.3 号文件对这一提议作了补充；

鉴于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作出。第 24/COP.1 号决定第 1 段内选定农发基金容纳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4 款设立的全球机制；

鉴于会议也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的第 25/COP.1 号决定的第 1 段和第 2 段内决定为支持全球机制的运作，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应作为领导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世界银行以及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充分合作；并

鉴于会议在其第 24/COP.1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内要求《公约》秘书处和“基金”、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进行磋商拟订一份缔约方会议和农发基金有关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特此谅解全球机制工作方式和行政业务如下：

一、全球机制的职能

全球机制在缔约方会议的管理和指导下执行其任务时，将根据会议第 24/COP.1 号决定第 2 段，履行该决定附件中所载述的职务。农发基金作为容纳机构将支持全球机制在基金的职责和政策范围之内履行这些职能。

二、全球机制在基金内的地位

A. 全球机制的单独身份

全球机制在基金内具有单独身份，与此同时它将是基金总裁直接领导下的基金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B. 全球机制的资源

全球机制的资源将包括如下来源：

- (a) 缔约方会议从《公约》核心预算拨款收到的金额支付全球机制行政和业务开支。这些金额由基金收讫后将存入“核心预算行政帐户”；
- (b) 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其他来源自愿捐助的金额支付全球机制行政和业务开支和酬报全球机制向一特定捐助者或捐助群组提供的服务。这类金额由基金收讫后将存入“自愿捐款行政开支帐户”；和
- (c) 根据会议第 24/COP.1 号决定附件第 4(f)段，通过信托基金和/或农发基金设立的类似安排——其中包括按全球机制费用分摊安排获得的收入，按照要求酌情从双边和多边资源拨给全球机制用于开展业务和活动的金额(全球机制自有资源)。所有这些金额由基金收讫后将存入“《公约》特殊资源财政帐户(SRCF)”。基金将提供一笔捐款作为 SRCF 帐户的初步资金的一部分，并从感兴趣的捐助者中寻找对等资助，同时考虑到 ICCD/COP(1)/5 文件第 48 段中农发基金在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常会上所作的建议。

C. 全球机制资源管理

根据上文(a)从《公约》核心预算拨给农发基金的资金，将根据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由农发基金领取。关于根据上文(a)、(b)和(c)拨给农发基金的资金，

将根据基金的规则和程序，包括适用于管理基金本身补充基金(信托基金)的规则和程序由农发基金领取、存放和支用，并管理上述帐户。

D. 全球机制的管理

全球机制的业务经理(以下称为“业务经理”)由开发计划署署长提名并由基金会总裁委任。业务经理在行使其职责时将直接向农发基金总裁汇报。根据第 9/COP.1 号决定，业务经理将和《公约》执行秘书进行合作。

三、全球机制和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A. 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1) 全球机制将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之下运作并彻底对会议负责。

(2) 负责方式是由业务经理向基金总裁负责，再由基金总裁向缔约方会议负责。业务经理将代表基金总裁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3) 会议将酌情提供政策和业务指导，包括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7 款在其第三届常会上审查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模式和活动得出的指导。

(4) 业务经理将负责制订包括安排工作人员在内的全球机制工作方案和预算。经由基金总裁审查和批准之后提交《公约》执行秘书以便根据会议财务细则在制订《公约》概算时予以审议。

(5) 全球机制的概算在《公约》预算中另列一款。概算可包括由《公约》核心预算提供资金的行政和业务开支，如果适宜的话，也可包括由自愿捐款行政开支帐户提供资金的行政和业务开支。

(6) 会议将核准全球机制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授权执行秘书为全球机制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开支从《公约》一般基金向农发基金调拨资源并向联合国偿付这一进程中的任何行政支持费用。

(7) 基金将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地在《公约》财政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基金的正常审计程序向会议提供经审计的核心预算行政帐户的财务报表。

B. 向会议报告

业务经理将代表基金总裁向会议每届常会提交有关全球机制活动的报告。此类报告将提交执行秘书，由他分发给缔约方会议。报告将包括如下内容：

- (a) 全球机制的运作和活动，包括会议第 24/COP.1 号决定附件第 4 节(a)项提到的促进筹集和输送大量财政资源的各项活动的效力；
- (b) 评价实施《公约》的未来资金供应情况，以及关于提供这些资金的有效办法的建议。
- (c) 农发基金、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在支持全球机制方面的活动。

四、体制合作安排

A. 一般性合作安排

根据会议第 25/COP.1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3 段，农发基金将同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进行充分合作，以着手开展、积极实行和进一步发展 ICCD/COP(1)/CRP.1 文件内所述体制合作安排，包括设立一个促进委员会。根据 24/COP.1 号决定第 5 段，执行秘书为促进委员会的成员。

B. 和公约秘书处的合作

(1) 基金和《公约》秘书处将进行合作并定期交流促进全球机制有效支持缔约方实施《公约》所必要的意见和经验。

(2) 根据会议第 24/COP.1 号决定第 5 段，基金将和《公约》秘书处一起为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之间的联系和合作拟订适当的安排，以避免重复并按照其在执行工作中各处的角色提高贯彻执行《公约》的效能。业务经理和执行秘书之间的此类合作将确保基金和《公约》现有和将来方案的持续性和连贯性。

C. 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

根据会议第 24/COP.1 号决定第 6 段和第 25/COP.1 号决定第 4 段, 基金将鼓励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方案和团体, 包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各区域开发银行, 如非洲发展银行(AFDB)、亚洲发展银行(AsDB)、美洲间发展银行(IADB)、伊斯兰发展银行(IsDB),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CABEI)和加勒比发展银行(CDB), 以及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积极支持全球机制, 并制订或加强在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内的防治荒漠化方案。

五、外地办事处对全球机制的支持

基金将作出恰当的安排以便从在驻地协调员系统范围内依照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国别工作组得到支持服务。

六、行政基础设施

全球机制将设在罗马的基金总部内, 应能充分利用向基金办公室提供的所有行政基础设施, 包括适当的办公面积, 以及人事、财政、通信和信息管理服务。向农发基金偿还的直接费用和有关服务费用将反应在全球机制的预算之内。

七、最后规定

A. 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一旦经会议和基金核准立即生效。

B. 谅解备忘录的实施

会议和基金为实施本谅解备忘录可达成被认为合乎需要的补充安排。

C. 终 止

本谅解备忘录可在会议或基金的提议下予以终止，但必须在至少一年之前提出书面通知。在终止的情况下，会议和基金将一起就履行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所承担的任何责任的最实际有效办法达成谅解。

D. 修 正

本谅解备忘录可根据会议和基金之间的书面相互同意予以修正。

E. 解 释

如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产生分歧，会议和基金应在英文案文的基础之上达成一个相互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

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

执行秘书签字： _____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总裁签字： _____

附件二

第 19/COP.2 号决定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与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关于全球机制的 模式和行政业务的谅解备忘录

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拟出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关于全球机制模式和行政业务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草案¹，请《公约》秘书处继续就谅解备忘录草案进行磋商，以确保缔约方的意见得到考虑，并将备忘录订正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和作出决定；

2. 决定将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决定草案 ICCD/COP(2)/L.19 转交第三届会议；

3. 请谅解备忘录草案所涉各方在备忘录生效之前即按其业已生效行事。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¹ ICCD/COP(2)/4/Add.1, 附件。

附件三

缔约方会议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关于全球机制的模式和行政业务的谅解备忘录

印度尼西亚*：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和关于提供方式的协议的第 24/COP.1 号决定，
审议了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就全球机制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草案，¹

1. 通过作为本决定附件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由此即行生效；²
2. 请《公约》秘书处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和/或单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及时落实谅解备忘录。

-- -- -- -- --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

¹ ICCD/COP(2)/4/Add.1 号文件。

² ICCD/COP(2)/4/Add.1 号文件附件在通过之后将作为本决定附件纳入会议最后报告。